

中国妇女生活史话

田家英 著



中国妇女出版社

院图书馆

2

中国妇女生活史话

田家英 著

中国妇女出版社

中国妇女生活史话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展望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5印张 40,000字
1982年11月第1版 1982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001—31,500册

书号 7054·0042 定价 0.25元

编者的话

解放初期，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决定出版《新中国妇女》杂志。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新中国妇女》与读者见面了。当时在刊物上开辟的妇女问题、时事讲座等专栏，得到有关方面负责同志、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积极撰稿，其中一位就是田家英同志。那时，田家英同志担任毛主席的秘书，并兼任其他职务，工作相当繁忙，但他还是欣然应约，连续写了《中国妇女生活史话》。为适应一般妇女群众的文化知识水平，文稿以朴素的语言，生动的笔触，深入浅出地介绍了我国古代妇女的地位和生活状况。作者打算沿着历史的顺序，一直写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妇女生活，可是由于工作忙，只写到第三章第十四节，便不得不搁笔了。对此，我们至今深感遗憾。

田家英同志幼年相继丧失父母，无法继续上学。但他立志“走遍天下路，读尽世上书”，自强不息，勤

学苦练，十四岁就靠卖文为生。他小小年纪，忧国忧民，积极参加成都抗日救亡团体和救亡运动。一九三七年，他在我党地下组织的指引下，毅然奔赴革命圣地延安。自此，田家英同志攻读马列主义，重视自我改造，经常联系群众，注重调查研究。他的兴趣广泛，博学多才，喜欢研究中国历史，尤其是近代史、中国共产党史。同志们亲昵地称他为“秀才”，他的确是自学成才的模范。

田家英同志忠于党的事业，维护群众利益，襟怀坦白，刚正不阿，常以“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林则徐语）自勉。他对陈伯达之流作了长期的针锋相对的斗争。当“文化大革命”序幕刚刚拉开，江青、陈伯达就迫不及待地置他于死地。他的爱人、《中国妇女》杂志社社长董边同志，为此受到了株连，被严重迫害达十一年之久。

历史是公正的。田家英同志和董边同志的冤案已经彻底平反。今天，我们重读《史话》，仍然觉得是一本用唯物史观介绍妇女生活历史的好读物。我们将它汇集成书，除了满足读者的需要之外，并借此表示对作者的深切怀念。

我们在编辑过程中，只就明显的笔误和个别词句作了必要的改动，尽量保持原作的本来面目。至于以

哪个朝代作为我国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分期界限，本是我国史学界长期讨论的题目。处在五十年代初期的作者，在《史话》中专指商朝为奴隶社会，认为西周已进入封建社会，与近年来史学界关于我国奴隶社会包括夏、商、周三朝的看法，是不一致的，我们尊重原作，未作修改。

一九八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古代传说中的妇女生活·····	(1)
一、从“女娲氏”说起·····	(1)
二、“民知母而不知有父”与姓字的起源 ·····	(6)
三、女人出嫁的开始·····	(9)
四、“父”与“诸父”·····	(12)
五、女俘虏和最早的买卖婚·····	(16)
第二章 中国奴隶社会中的妇女·····	(19)
六、“一夫一妻”与最初的贞操·····	(20)
七、女巫——最早的娼妓·····	(25)
八、妾·····	(28)
第三章 中国初期封建社会中的妇女生活··	(31)
九、宗法制度·····	(32)
十、古代的结婚与离婚·····	(37)
十一、古代的结婚与离婚(续)·····	(46)
十二、做媳妇的道理·····	(51)

十三、再说“妾”	(57)
十四、最初的封建城市与最初的娼妓制度	(66)

第一章 中国古代传说中的妇女生活

咱们中国也和世界上一切的国家一样，曾经经过一个叫做原始社会的阶段。那个社会离开现在大约有四千年。那时候，人们谋生的本领还非常之小，任何一个人如果要单独生活，就会找不到足够的食物，遇到猛兽还会送掉性命，所以都是许多人结成团体，集体生活，共同劳动。那时候，在集体劳动里生产出来的一切东西，都归大家公有，不能属于任何私人。那时候，没有剥削，也没有阶级，谁也不能压迫谁。那个社会的时间很长，有好几十万。

在那个社会里的妇女们是怎样生活的呢？

一、从“女娲氏”说起

在人类历史上，曾经有一个议论过很久、也很有趣味的问题：最初的人是从哪里来的？

照老话说，一切东西总是古时候的神人造的，人的本身也不例外。欧洲有“上帝七天造人”的故事，咱们

中国也有一个类似的神话，叫“女娲做人”。

汉朝人应劭搜集了许多古代的传说，写成一本《风俗通义》，上面有一段记载：在天地刚刚开辟的时候，还没有人类，有一个叫女娲的女神，用黄泥来捏人，她天天捏，只要捏上一个脑袋两条胳膊两条腿，世界上，便出现了一个人。可是这件工作怪麻烦的，后来她想出了一个省事的办法，把草编的绳子合在黄泥里面，一拉起来，就造出了许多人，又有黄泥又有草，这就有了区别。据说那些有钱的做官的人，都是黄土变的，穷人却是草变成的，所以叫“草民”。女娲造人之后，又创设婚姻制度，从此以后的人类，就不再要她亲自动手制造了。

关于女娲氏的故事，从春秋战国以来，就已经流传很广。据说她不但造过人，还补过天。汉朝人刘安作的《淮南子》上说：上古时候，天坏了，地裂了，洪水横流，人们都无法活了，女娲便炼五色石把天破了的地方补起来，又用芦苇灰把地陷下的窟窿填起来，阻住洪水，人类才得重新安居。女娲做这样伟大的事，当然很了不起，我们现在还可以从汉代的石刻和道教的经书上看到她的画像。一颗漂亮的女人头，身子是一条蛇或者一条龙。也有人说她一天能变化七十个样子，脖子上长了五十个头。现在大家都知道人是动物进化

来的，人的劳动创造了世界，那些“造人补天”的传说，一看就知道这是荒唐的话。

然而，这个传说并不是毫无意义的。中国古代有许多传说，都或多或少地反映了原始社会里我们祖先的一些生活事迹。因为古代的人还没有文字，一切故事，都只能靠脑子记下来，人们死了，故事仍然存留着。从父亲传给儿子，一代一代地留传下来。可是由一只耳朵传到另一只耳朵，事情就会变点样，一部分是忘掉了，一部分是后来的人有意穿插进去，以蒙蔽真相，为自己辩护的（如穷人是草民之类的话）。这些故事，大多加以神化，把许多人干的事情加到一个人的头上去，变成怪诞不经的了。但是只要我们费心思去想一想，仍然可以从这类故事里面了解到一些古时的事情，比如中国传说里的“有巢氏架木为巢”，“燧人氏钻木取火”，“伏羲作网罟，以畋以渔”，“神农之时，以石为兵”，等等，就是表示远古时候，人们曾经经过巢居，在一定时期发明了用火和畜牧，使用过石器。女娲氏的传说也是代表了古代人们生活的一种情形。

原来在原始社会里，男人们每天拿着石斧、石枪、石箭和草麻编的网子出去打猎，捉鱼，女人们便领着孩子采集果实，同时还要保管工具和男人搞回来的东西。在发明了用火之后，又要把食物烧熟，分给大家吃。女

人们因为采集果实，和有了畜牧之后，为家畜储备野草，看到果核和草籽落在地上，后来又会出芽生长，这样她们发明了种植。原始人的头脑简单，还算不出比自己指头更多的数目，男人们捉回多少野兽，自己也闹不清。天天看到的倒是女人把东西给他吃，再加打猎捉鱼是不可靠的事，往往好几天内都打不到，果实却是可以保存的，种植出来的东西更是多得很，于是渐渐地在男人的头脑里形成了靠着女人生活的概念。因为女人执掌了经济的大权，所以在原始社会里很长一段时间内，是女性中心社会。

女娲的传说，就是反映了这个事实。在原始社会里防避野兽，养育和照顾孩子，都是女人的事。所以“造人”的事便完全算在女娲——古代女人的代表者的头上了。那时的女人曾经是社会里的中心人物，所以“补天”、“止水”那样关系大家生存的大事，也算在女人的头上。从前在男性中心的封建社会里还有人把女娲称为“娲皇”，或者说她是上古时“三皇”中的“地皇”，这些意思都是表示古时候，曾经有过女人主事的时候，后代人就以为像后来的皇帝一样。

妇女的地位，是由她们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和一定的生产关系来决定。在原始社会里女人没有脱离生产劳动，在经济上占了重要的地位，所以社会地位也就



河南南阳军帐营汉画像石墓墓门中柱石两幅，正面刻伏羲、女娲图，上身着衣，下露蛇尾，相对而立，伏羲执矩，女娲执规。

很高。女娲氏就是那种社会中一个部落的女主事人，而在当时却不知道还有多少象“女娲”这样的人物。

二、“民知母而不知有父”与 姓字的起源

在原始社会里，所以会有女性中心社会的存在，除了由于妇女们掌握了社会经济的权力，另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男人出嫁的结婚方法。

最早的人类成群地住在树上或者岩石洞里，肚子饿了，就成群地拿着粗糙的石头工具出去找东西吃，捉住鸟兽，便先在它的身上钻个窟窿喝它的血，然后一面把皮剥下来，当作衣服，一面吃它的肉。在这种原始的人群里面，并没有亲戚、兄弟、夫妇的分别，也没有“上下，长幼”的分别，大家行动休息，都在一块，男女性交也不分父女、母子、兄妹和姊弟。

这样的生活，不知过了多少万年，人们发明了用火，把东西烧熟来吃，这样吃东西，营养更好，人的后脑便长得更大。制作工具，也懂得了利用火的帮助，把硬的石头放到火里烧过再制，工具便大大改善。人类谋生的方法更多了，产生了男女老少的分工，把老年、壮年、幼年的男人和女人各分成三群，各干各的事。由于

这种分工，就发生了一种结婚办法，实行同辈兄弟姐妹的集团结婚，生下的孩子，作为大众的儿女，由大众养育。孩子们也就只认得自己的妈妈，不晓得谁是他的亲生父亲。中国古书上记载下这个事实，叫做“遽氏之民，知母而不知有父”。后人把古代的人都看作了不起的人物，可是这些“伟人”，都查不出一个生他的父亲来，岂不糟糕得很，于是便发生了“圣人皆无父，感天而生”的传说。比如说：有个叫安登的女人在路上游逛，看见一个龙头的神人，心里一动，就生了神农；伏羲的母亲踏了巨人的足印，回去就生了伏羲；一个叫附宝的女人，望见一道流光，肚子就渐渐大起来，后来生下黄帝；庆都和红色的神龙性交而生尧，大禹的妈妈吞下一颗珠子而生禹，等等之类。

咱们的祖先，在那种生活里，又不知过了多少万年，逐渐地懂得了畜牧，发明了渔网、弓箭和把树干挖空浮在水上的船。这样，在一个较小的地方不能够养活更多的人了，人们的住地开始稍为固定，居住临近的各个人群，在劳动时的接触也就多了。这又使他们改变了结婚的办法，实行不同人群间同辈男女的集团结婚。因为那时各个人群的财产都由女子经营，她离开不得，所以是一群男人出嫁，一群女人讨丈夫。那时候的男人要嫁出去，并且嫁了以后还要跟着老婆姓。现

在我们从战国时代人写的《国语》、《世本》上还可以找到好些关于这个事实的记载。譬如说：黄帝有二十五个儿子，但同姓的只有两个。祝融的儿子分嫁到八姓。舜的子孙嫁到十二姓。在这种结婚的制度之下，所生的子女也都住在母亲的地方，跟着母亲姓，所以中国的“姓”字是从女从生，古时的姓也多是女字旁的，如：妻、姬、媯（音吉）、姚、妣（音龟）、姁（音似）、嬴（音盈）、燃（音然）、媯（音身）、媒等。

在那个时候，只有女子才能传种接代，群团的财产，只能传给女儿。团体的公共职务，如果需要男子充当的，只能从娶进来的女婿里面挑选。本群团的男子也只有在他们老婆的团体里才有被选 的资格。那时候，群团的首领，是经过开会选出的，首领自己的女儿女婿，由于日常生活都在一块，对于妈妈和丈人的工作经验，比旁人总是容易学到。所以每次推选新首领时，当选的往往都是老首领的女儿和女婿。这样就慢慢养成母女和翁婿相传的习惯，但却没有父子相传的。那时当选的首领，只是给大家服务，和大家一样的参加劳动，并不享受什么特殊权利。我们现在从《书经》、《孟子》、《史记》等书上看到的关于尧、舜、禹的故事，就是说的这个事实。舜是尧的女婿，尧试验他会不会办事，试了二十八年，然后把他推荐给大众，由大众选举舜作

新的首领；舜死之后，大众又选出禹来，继承舜的工作。后世的读书人和老百姓看惯了官吏帝王们的争权夺利，对于那种不把职位当作私产的事情，简直不可想象，于是就把那些人称为“圣人”，把那个世界传为“盛世”，把那种推选的办法叫做“尧舜禅让”。

三、女人出嫁的开始

那种女性中心，妇女主事的事情，并不能永远地存在下去。事情的发展是翻了一个大转，后来变成相反的男性中心、家长制度了。女人从占着很高的社会地位，变成从属的地位了。

这个变化，在当时是一件进步的事。引起这个变化的原因，仍然是人类经济生活的发展。

我们的祖先在很长一个时期内使用石器，后来由于制造石器的办法进步，经常把坚硬的铜矿石放进火里去烧，就慢慢地烧出铜来，于是发明了冶铜的办法；又渐渐懂得把泥土做成模型，倒进铜汁，铸成各种工具。中国古书上说：“禹穴之时，以铜为兵（兵，武器）”，就是指的这件事。铜器比石器锋利，有了它，人们自己就能开辟牧场，种植牧草，比从前使用更少的人力，却能看管更多的牲畜，同时又能把泥土挖得更深，开荒种